

证券代码：874560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滕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鹏飞、田全慧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制定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1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4Z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并以经过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聘任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琪女士、黄延国先生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或子公司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滕琪、黄延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滕琪、黄延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